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4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3日

至2025年8月4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3日15:00至2025年8月4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V

(一)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关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规则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日15:00至2025年8月4日15:00。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拟请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营业厅网址(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银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508508了解更多内容。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5/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投票股东的投票权数以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每股表决权数计算。对于持有优先股股东，应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其所持优先股为非累积优先股，则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若其所持优先股为累积优先股，则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其所持优先股享有同普通股股东相同的表决权。

3. 近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经营活

动和业务正常开展。

4. 2023年8月，公司与中交机电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机电”)签订了《燃料电

池发电系统集成采购合同》，由公司向中交机电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及相关服

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2023-034号)；截至目前，该合

同暂无实质性进展。

5.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委托生产合同的公告》(2024-038号)，公司与宁波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签署了《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公司为申能制造专利产品授权生产，为中能制造、智能制造胶机产品。目前公司智能制造胶机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并在海南、云南等橡胶主产区投入使用。

6. 2025年3月5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昆明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取得昆明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的公告》(2025-009号)。目前，公司正在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等积极开展无人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股东大会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8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

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股东大会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张鹏楠；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未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三、报备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三)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审议的事项中：议案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于2025年8月4日下午15: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一层会议

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议案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此议案尚需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前期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向空港申请借款明细如

下：

(一)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关联交易	备注
天源建筑	5,000,000	4.35%	1年	是	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35,000,000	4.50%	1年	是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合计	45,000,000	-	-	-	-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关联交易	备注
天源建筑	30,000,000	4.50%	1年	是	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合计	30,000,000	-	-	-	-

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天源建筑资信条件及资金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包括公允原则。

(一)贷款

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二)借 款 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贷 款 方式：